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蔡永裕

電話：2999309

電子信箱：y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8354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0835445BA0C_ATTCH1.pdf、0835445B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告招領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一批
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告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停車營運科（含附件）

